北京市 区 街道（乡/镇人民政府）

不予处罚决定书

京 街道（乡/镇）不罚字﹝ ﹞ 号

当 事 人：

案 件 来 源：

年 月 日 时 分，你在北京市 区 □拒不听从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□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□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□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□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 款第（ ）项的规定。

年 月 日，你自愿参加了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。依据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

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印章）

二○XX年 月 日